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工作人员将现场核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如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或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不是同一人，皆以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室开标，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255 786 153”，“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2.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参加开标现场，开标会议视频按第 1 条方法进行。

2.3 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2.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邝泽鹏

联系电话：18962071685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
工程投资额 (万元)	约 1445 万元	面积	
招标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5-83515375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黄海西路 28 号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8962071685
经办人	邵泽鹏	联系电话	18962071685
备案 机关 意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u>2020</u> 年 12 月 30 日收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DF20201229086

(3)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4)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455 万元。

(5) 质量要求：合格【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注：投标时质量要求请填写“合格”）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5 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所有标段，但仅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 1-5 标段的顺序进行。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工程地点、合同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额 (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城区南翔大道	354.2
2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城区西南片	290.2
3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	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城区东南片	260
4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城区东北片	251.5
5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五标段）	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城区西北片	289.1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相应绿化养护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 2017 年 1 月份以来承接的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绿化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养护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业主证明，没有竣工的项目出具业主良好施工证明)原件，若本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不能在以上原件中体现的，须提供该业绩招标人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原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城市绿化养护业绩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含城市建成区外风景名胜区）绿化养护业绩。开发区、园区、乡镇、公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业绩无效。

(5) 养护设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吨位在 1.8 吨及以上的卡车 1 辆和吨位在 4 吨及以上的洒水车 1 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7)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养护设备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下载。

友情提醒：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须按标段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否则造成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醒：本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在进行项目报名时必须以“项目管理身份登入”，无该身份类别的需在盐城平台诚信库中“单位类型增加”，增加项目管理身份，添加完成后选择项目管理身份完善诚信库信息，提交审核会自动审核通过。如有问题请联系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人：孙一德，联系方式：18551520601）。

九、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按标段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序号	账号	金额（元）
1	3209820531010000107970	50000
2	3209820531010000107961	50000
3	3209820531010000107952	50000
4	3209820531010000107943	50000
5	3209820531010000107934	50000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投多个标段的需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1) 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属于免交情形的投标时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按无效标处理。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112.24.96.37:9890/>）。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7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51537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西路28号

联系人：邵泽鹏 联系电话：18962071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7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15-835153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黄海西路28号 联系人：邵泽鹏 电话：18962071685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2021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p>招标规模：一标段一级养护面积173837m²、二级养护面积233104m²、三级养护面积10217m²、行道树1430株、时令草花3926m²、草坪冬季复绿40297m²、补植等。</p> <p>二标段一级养护面积84759m²、二级养护面积277361m²、三级养护面积16601m²、行道树988株、时令草花1700m²、草坪冬季复绿65358m²、补植、保洁等。</p> <p>三标段一级养护面积135538m²、二级养护面积183417m²、三级养护面积13137m²、行道树2359株、时令草花1249m²、草坪冬季复绿112252m²、补植、洁等保。</p> <p>四标段一级养护面积13600m²、二级养护面积229473m²、三级养护面积16697m²、行道树1674株、时令草花2615m²、草坪冬季复绿57197m²、补植、保洁等。</p> <p>五标段一级养护面积75467m²、二级养护面积215067m²、三级养护面积24692m²、行道树3029株、时令草花3102m²、草坪冬季复绿31991m²、补植、保洁等。</p> <p>以上五个标段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提供的交接清单为准。</p> <p>招标范围：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草坪冬季复绿、游园保洁、补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p>

1.3.2	工期要求	<u>36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质量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市优 <input type="checkbox"/> 省优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相应绿化养护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p> <p>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6、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含各县、区、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第 21 条、第 22 条废标的，自废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投标人同一天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第 21 条、第 22 条废标的，该投标人参与的当日所有投标项目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人民币 354.2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290.2 万元 ；三标段人民币 260 万元 ；四标段人民币 251.5 万元 ；五标段人民币 289.1 万元 。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投标文件接收处，北门进。（飞达东路 100 号）
4.2.2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7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7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须知	
10.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p>	

	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9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养护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

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报价表》中的暂列金额，否则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开标一览表。

3.1.2.1 除原件外，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 零 份(待投标人中标公示后提供肆份)**。**须提供资格审查原件材料一份**，原件材料不必装订，直接单独装袋封袋内即可。**投标人无论投几个标段，均不需要分标段装订。**

3.1.2.2 **商务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法定代表人申明；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投标承诺书（允许另附一个详细说明）；
- (8)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工程计价成果文件（绿化养护清单报价的总和）。

注：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排列。

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3.1.2.3 技术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绿化项目养护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应具备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总体概述：养护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2) 质量保证：包括确保护绿效果及苗木保存率不小于 98%、草坪覆盖率大于 95%（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影响除外），保证绿化效果及成活率的措施是否可靠；

(3) 各类绿化施工材料（主要为补植苗木）来源是否可靠，品种、规格、造型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或周边环境；缺补的土方 PH 值、EC 值是否符合绿化生长要求；

(4) 养护管理方案（须明确具体范围内的养护人员数量，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配置、班组人员配置（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化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6) 绿化施工、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7) 季节性管护技术措施及管护工作内容；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3.1.2.4 资格审查内容应包括的内容：见 3.5

3.1.2.5 开标一览表内容包含：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 3.1.2.2-3.1.2.4 复印件均应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零份，合并装袋密封。（1 号封袋）

原件直接单独装入封袋内，没有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号封袋）

开标一览表及附件单独装袋密封。（3 号封袋）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养护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绿化养护人工费以及养护所需的机械、器具、燃油、维修、运输、除草、松土、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苗木死亡补植及移植人工费和机械费、清

理枯死苗木、清理修剪养护后的残留物、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安全、部分游园保安、保洁、税金等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养护成本的构成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养护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 因养护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4) 养护补植中发生的渣土、废料、修剪枝叶等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5)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6)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7) 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养护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养护方案，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施工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

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3.2.7.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苗木或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苗木的成活率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2.7.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3.2.8.1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法：**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养护及移补植人员工资、五保、福利、加班、服装，机械、辅材）、**材料费**（补植范围内肥料、不含养护范围肥料）、**机械费**（器具、燃油、维修、运输）、**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接水接电费、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费、税金等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养护成本；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调整投标报价。**其工作内容不限于施工面的杂物清理、场地破碎、场地平整(30cm以内)、土壤处理和改良、松土、保洁、除草、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清理枯死苗木、清理修剪养护后的残留物、垃圾清运、竣工面的清洁、成品保护、苗木死亡补植、部分游园保安、保洁、安全。养护标准应符合《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全部内容。全费用单价的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苗木实际市场价格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中标后单价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除外）。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注：独立费的主要用途：①肥料购置费、农药购置费；②乙方责任以外的补植；③造景、其他工程费；④零星的园林小品、硬质景观维修费；⑤其它未列入公共绿地突击养护费。上

述费用在招标人独立费中支出，投标报价时独立费不得下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标段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投多个标段的需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报价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备案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

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养护设备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全的投标人可拓展或自行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4.1.2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4.1.3 按 3.1 条的内容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共 3 个标书。

1 号标书：共 1 份正本装入 1 号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2 号标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装入 2 号密封袋中；

3 号标书：一式两份的开标一览表及其附件，装入 3 号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单独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平台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评标基准价和不平衡报价的 9 家单位；
- (5)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7) 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不一致作无效标处理。同一养护项目未按招标人要求分别报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9)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1) 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 mac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成员出现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形的；

30、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精神执行。

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江苏省招标办 2018 年 1 月 2 日通知）。

3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上述第 21 条、第 22 条为依据判定为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 号）文的要求认真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取。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函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以履约保函缴至发包人处。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8.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0.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养护人员、养护机械、质量承诺等几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总得分高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开标、评标、定标顺序：按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5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在前面 1 个标段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开标后在开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9 家入围，不足 9 家的全数入围。开标现场各标段仅随机抽取 1 组数据（按顺序计 9 个号码），对应各标段系统报名表中的投标人。

注：（1）、按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5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

（2）、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前九名进行后续评审。

(三) 资格审查

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9 家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补足后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承诺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养护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四) 技术方案及其它内容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施工组设计（养护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养护方案）进行评定，根据评标规则进行计分、汇总。

①、绿地养护措施：5 分。响应招标文件养护等级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得 4 分；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档案制度的建立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最高可得 5 分。

②、公园游园绿地、**硬质游路广场**保洁、保安措施：2 分。有清扫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措施、保安方案措施的得 1.5 分，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最高可得 2 分。

③、设施维修措施：1 分。有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的得 0.8 分，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最高可得 1 分。

④、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1 分。有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的得 0.8 分，抢险救灾措施及时、合理的最高可得 1 分。

⑤、人员、材料进场计划：1 分。有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得 0.8 分，计划合理的最高可得 1 分。

⑥、安全、文明管养措施：1 分。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的得 0.8 分，措

施合理最高可得1分。

⑦、设施及名贵花木的看护方案：1分。有设施及名贵花木的看护方案的得0.8分，看护方案合理的最高可得1分。

⑧、肥料的施工方案：1分。有肥料的施工方案的得0.8分，方案合理最高可得1分。

⑨、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1分。有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的得0.8分，调整方案合理的最高可得1分。

⑩、合理化建议：1分。有1条得0.25分，最高不超过1分。

2、养护人员、养护机械（10分）

（1）养护人员的配备（5分）：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及人员岗位证书、技工人员证书、职称证书等，必须和实际养护时人员核查相符，否则按考核办法扣分，评标时审核是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需求酌情给分，最高得分5分。（包含管理人员和技工，低配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分、高配的不加分。上述要求各标段人员数**不包含保安和保洁人数。**）

【核查内容：《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其中管理人员、技工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技工人员（园艺师、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证书、职称证书原件等；普工仅需提供人员数量】

（2）养护机械的配备（5分）：提供草坪机5台、绿篱修剪机5台、工具车1辆得基本分3分，缺少上述数量及品种设备不得分；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加0.5分；提供高架车加0.5分；提供自卸货车加0.5分；提供中型及以上喷药机械加0.5分。

（核查内容：要求所有养护设备及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原件；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

3、质量承诺（5分）

质量标准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合格标准，承诺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得5分；不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估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二）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第（四）项技术方案及其它内容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方案及其它内容评审计算出得分b；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评委人数大于 5 人单数或部分评委评分出现畸高畸低时）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付款批次	付款对应年份及季度	付款对应月份
第一次付款	2021 年第一季度	2 月、3 月
第二次付款	2021 年第二季度	4 月、5 月、6 月
第三次付款	2021 年第三季度	7 月、8 月、9 月
第四次付款	2021 年第四季度	10 月、11 月、12 月
第五次付款	2022 年第一季度	1 月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文件；（2）项目招标文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养护项目清单；（6）项目投标报价单；（7）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 _____

监理单位委派_____/_____/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项目师，_____/_____/担任该项目的监理项目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养护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价款签证等。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1、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5 天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代表负责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3、对承包人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装备、设备进行备案、监督，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责令撤换、添置或调整。

4、要求承包人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培训计划。

5、组织承包人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6、有权调用承包人人员进行临时突击性工作安排。

7、承包人在养护期内须执行发包人对养护的指令，浇水、施肥、修剪、大型设备到场、草花栽植、苗木补植等养护工作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完成，若

不到位按《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执行。

8、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包括临时调用而需支付的费用。

9、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监督承包人处置突发事件。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

1、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费用自理。

2、承包人负责提供业主现场代表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3、承包人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发包人临时性工作安排。

5、参加发包人通知的各类会议，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发包人及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监督。

6、根据现场情况和发包人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对绿化养护方案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审查。

7、向发包人报送每周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台帐、记录。

9、按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治安防范、防火等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种损失。

10、承担在养护段面发生的对绿地和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并负责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

11、要求发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建议（在未修改前，应予以执行）

12、严格遵守施工、养护安全规程，确保本项目养护安全。凡养护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养护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人员、时间到位，并完成相关工作，否则发包人将重新组织人员，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按实列支。

14、本合同要求承包人的涂白剂，必须使用市场商品，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15、承包人人员用工要求按月报计划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用工计划执行。各标段人数不得小于如下要求(不含固定保洁和保安人员)：

闲季（2月、11-1月）：一标段 49 人、二标段 43 人、三标段 40 人、四标段

28人、五标段37人，每缺少1人扣100元/天。

旺季（3月至10月）：一标段70人、二标段61人、三标段57人、四标段40人、五标段52人，每缺少1人扣100元/天。

待移交区域养护，在实施区域移交后按旺季（3月至10月）一级养护8亩/人，二级、三级及草花10亩/人计算调整考核指标，闲季（2月、11-1月）按上述标准70%计算考核指标。

16、春季苗木补植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及在4月底前全部补植到位，逾期没有进行补植的苗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双倍扣除。

17、草坪修剪必须采用草坪机、绿篱修剪采用绿篱机，带线修剪。保证修剪效果。

十、独立费的使用

①肥料采购费、农药采购费；②承包人责任以外的补植；③造景、其他工程费；④零星的园林小品、硬质景观维修费；⑤其它未列入公共绿地突击养护费。上述费用由发包人在管护期间按实签证使用。

十一、合同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函的形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2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5%。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合同，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养护款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养护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1、项目养护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施工养护时不得损坏路牙，损坏的自行恢复并承担其费用。

2、本项目养护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涉。涉及安全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负全责。土方、垃圾运输

服从渣土部门管理。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名贵树木、特选树、造型树（详见明细清单）重点重养，养护质量要求：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如因养护原因造成名贵树木的死亡，由承包人承担，并重新采购后栽植（包成活，养护三年）。

4、本合同草花品种为矮牵牛、一串红、羽衣甘蓝、三色堇、四季海棠、石竹、长春花（以红色系为主，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品种栽植，栽植前送小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采购栽植）。草花栽植要求：翻土、施肥（加营养土）、满植（不露土）等，平时养护：抗旱、浇水、除草、修剪、除虫、病害防治等绿化养护要求。全年更换不少于 5 次，不因节气气候变化，一年四季保持景观效果。安装与后期管理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责。冬季低温、夏季高温和梅雨期必须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景观效果不受影响。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机械、人员，如达不到要求，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要求养护期间加强人员管护的责任心，加强管护，现场发现存在毁绿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报发包人。

6、发包人将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以计分的形式计入每季度的考核分数中。受上级表扬的，给予适当加分。

7、养护期内发包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应到场的设备、机械、车辆进行考核，没有到场的，根据实际费用的 150%在养护费用中直接扣减。投标文件中的工具车和洒水车因故不能到场的，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采用同类型车辆替换；不得采用拖拉机或变型拖拉机进场养护，否则发包人有权驱逐承包人出场，所有费用不予结算。

8、养护人员的工资中标人必须按月发放（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大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每日进行安全日记，做好记录。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报甲方检查。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否则不得擅自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承包人必须对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液化气瓶灌必须使用得当，严禁电力线路私拉乱接。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2、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项目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6、**承包人必须对项目部及所有参加项目施工人员（流动人员进场一周后补办到位）进行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参加保险人员名单及保险公司交发包人备案。没有办理的，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养护不当、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项目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省建委 苏建园[2000]204号)文件执行。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城市各类公共绿化养护和在建在养绿化项目养护的考核。

二、绿化养护考核依据《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执行。所扣款项转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三、考核类别分养护现场考核、养护专项考核和基础台帐考核三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标准的分值为0分至该分值的区间值。各大类别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类总分值,但同一问题经通知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按扣分标准的2-5倍扣分,该项扣不受类别总分值的限制。

四、区园林管理处负责市区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兑现。月考核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扣分累加计算。当月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或项目款)直接挂钩,绿化养护单位每月养护费的40%为考核基数(绿化项目每月按项目款的1%为考核基数)。结算公式为:月实际扣款金额=百分考核月度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在养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区园林管理处考核人员对绿化养护工作实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一般性问题首次不扣分,经通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除扣除分值外,将予以警告。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2-5倍)扣分,并可实行替代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由市园林处签证,在养护费(或项目款)中扣除。

六、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60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2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区园林管理处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项目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本市区的绿化养护和项目招投标资格。

七、区园林管理处成立由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和本办法及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的解释。

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现场 考核 (70 分)	1、环境卫生：各类绿化全天候保洁，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现象。	有成堆垃圾、有杂物、漂浮物（含水面）、卫生死角的每处扣0.5分		
		有明显鼠害（鼠洞）的，每处扣0.5分		
		有焚烧垃圾现象，每处扣0.5分		
	2、除草、松土：各类绿化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化、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草坪、绿化、树池、树穴、有杂草、杂藤、小种植的每处扣0.5分		
		草坪、绿化存在大量杂草、杂藤的，每处扣1-3分		
		随意使用除草剂的扣2分		
		未及时松土的扣1-3分		
	3、浇水、抗旱、排涝：新植苗木和盆栽花木及时浇水；发生旱情定时浇灌透水，发生涝情及时组织排涝。	未及时浇水扣3-5分		
		未及时组织抗旱、排涝的扣5-8分		
	4、病虫害防治：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综合运用防治手段，规范用药	未在第一时间发现病虫害造成损失的扣5-8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病虫害防治的，扣8-10分		
		未按规定规范用药的扣2分		
	5、施肥：按土壤、乔灌木和草本植物特性，及时规范做好施肥工作。	未及时、规范施肥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的扣5-8分		
	6、修剪：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剪方案，根据各类乔灌木和草本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特性，及时、规范做好修剪（抹芽）工作，保持植物外型美观，整体协调。	修剪不及时、应在季节、时段修剪（抹芽）而未修剪（抹芽）的扣5-8分		
		修剪不规范，影响美观和有损植物生长的，扣5-8分		
		未能协调好数目、杆线、房屋矛盾隐患的扣2分		
	7、整理：做好绿化、行道树、养护沟（穴）、树池、树墩的外型整理和旧草绳、枯断枝的清理工作；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及时扶正、压实。	养护沟（穴）、树池、树墩整理未统一标准、整理不到位扣2分		
草绳、枯断枝清理不及时扣1分				
树木支撑不到位，扶正、压实及时的扣3-5分				
8、涂白：主次街道行道树春秋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适当，涂口高度统一美观。	未进行涂白或涂白不规范的，扣3-5分			
9、防寒：做好超低温天气各类植物的防寒工作。	无防寒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类别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现场 考核 (70 分)	10、造景、移植：根据市园林处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完成任务。	未按任务要求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的扣5分		
	11、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清理：按规定要求定期清理。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清理的扣3-5分		
	12、苗木补植完善：对乔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按要求及时编制计划实施补植。	未按要求及时编制计划和实施补植的扣8-10分		
		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13、绿化保护：绿化内各类设施完好、整洁卫生；防范和及时制止各类损绿、毁绿、侵占、污损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绿化内各类设施出现人为污损以及未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制止各类损绿、毁绿、侵占、污损绿化等行为而造成损失的扣5分		
		绿化内各类设施出现人为污损以及未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制止各类损绿、毁绿、侵占、污损绿化等行为的扣1-3分		
	14、植物保存率和成活率：按园林处要求进行统计报告。一年以上绿化植物保存率不低于98%，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95%以上。	统计报告数据不实扣2分		
		保存率、成活率每少于1个百分点扣5分，并承担补植费用		
	15、安全保障：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在车辆、农药使用管理、高空作业、道路作业、施工现场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确保安全无隐患。	无安全措施和安全制度的扣3分		
发现安全隐患扣3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10-30分				
16、文明养护：管护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举止文明，不发生违章、违法和违反道德的行为	发现违反规定的扣1-5分			
绿化 养护 专项 考核 20分	1、重大活动，节日、专题活动的保障和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按照市园林处指令，尽力完成各项保障任务和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有专人负责，在岗在位。	无工作预案或计划，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扣5-8分		
	2、灾害天气应急工作：及时、果断、合理、有序地落实灾害中天气的各项应对措施，打足人力、机械，降低灾害损失。	无应急预案的扣5分		
		组织不力、应对措施不充分、效果不明显、造成损失的扣8-10分		
	3、工作联系：养护单位确保全天联系畅通，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及时到现场或出席会议	同一单位二位以上责任人同时联系不通扣3分		
		单位法人代表重大情况下不到场指挥扣5分		
		工作期间相关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在位扣2分		
		相关人员不能按时到现场或按时到会扣1分		
相关人员现场、会场缺席扣3分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专项 考核 20分	4、服从指挥和调度：服从市园林处，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所发出的工作指令和调度。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指令和调度的，扣5-8分		
	5、请示汇报制度：按照规定要求，需请示的事项履行批准手续，及时汇报各类应报告的情况。	不按规定请示，履行报批程序的，扣5分		
		不及时汇报应报告的情况，扣3分		
	6、社会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受到上级表扬和好评的，正面报道的，加10分		
受到上级批评、媒体负责报道和群众投诉，并且未整改的扣5-8分				
养护 工作 基础 台帐 10分	1、管护工作月报：每月28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报园林处，工作计划内容要全面，措施要到位	无工作计划扣2分		
		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到位扣1分		
	2、管养会议记录和管理档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做好专门记录	未组织培训、学习或无学习记录的扣1分		
		无苗木台帐、管护台帐扣2分		
		无重要养护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		
	3、考核：有养护、管理和领导等不同岗位的考核制度，奖罚兑现	无考核制度、考核记录或考核记录不实在扣1-3分		
		考核结果不兑现扣2分		
	4、考勤：考勤和请销假度健全，考勤工作正常，记录真实	无考勤表或考勤表记录不实扣2分		
请销假手续不全扣1分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项目管理行为，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绿化养护项目指区园林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各类绿化。包括由施工企业承担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

三、区园林管理处依据项目合同、养护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和标准、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必须认真、自觉、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

四、《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与本规定配套执行。

第二章 养护组织管理

一、组织养护项目管理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1、必须有健全的专职养护项目部，在盐城市大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必须有专业作业器械。养护单位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草坪机 5 台、绿篱修剪机 5 台，确保机械作业率 50%以上。

3、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必须持有园林绿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有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4、必须有完善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5、应有科学的病虫害测报体系，并建立科学的应急系统。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项目部及管护人员要求：

1、养护单位项目部各类人员必须齐全。项目部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大小确定人员、数量，可以兼岗，但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岗位。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等岗位都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部各类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管理有序，正常在位。并有严格的内部检查考核机制。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必须上墙张贴并报市园林处备案。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日常固定的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都必须配备通讯设备，与区园林管理处通讯联系保持全天畅通，项目负责人正常上班时间未经区园林管理处批准不得擅自离丰。

3、技工要求：养护单位必须按区园林管理处要求，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化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经区园林管理处现场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责令养护单位撤换。

4、养护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统一着园林标志服。班组长以上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到岗到位。

5、因工作需要，区园林管理处通知养护单位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三、养护情况对接、交流：

1、法定代表人必须保证每月到养护现场进行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月底与区园林管理处负责人作一次养护情况交流。

2、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正常到养护现场组织养护工作，定期与区园林管理处分管负责人进行养护情况交流，每月不得少于两次。每月 28 日前向市园林处报送上月小结与下月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作好记录。

3、养护班组长必须正常在养护段面上组织养护工作，每日与区园林管理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养护情况对接，并在日巡查记录上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在以下重大情况，应到场组织绿化养护：

1、防洪排涝、抗台等灾害性天气期间。

2、重大保障活动期间。

3、绿化和树木遭受破坏期间。

4、其他重要养护工作期间。

五、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单位绿地一级养护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8 亩绿化，二级养护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10 亩。配备固定的日常养护人员，编班编组。

六、履行合同、服从指挥：

养护单位必须服从区园林管理处的监管和指挥，区园林管理处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及相关工作发出书面（或口头）指令，养护单位必须服从指令，对不能服从但有正当理由的，必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向区园林管理处提出，经同意后方可停止执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有拒领通知、拒不在通知单上签字、拒接电话等行为。

第三章 养护要求及标准

一、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年保存率不低于 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在建项目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项目施工合同要求执行。管养绿化植物年保存率低于 98%的，除按同期市场招标价进行赔偿或补植外，同时按减少的百分点进行扣罚。

二、一般性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各类养护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形状均匀，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倾倒、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卫生保洁：各类绿化实行全天候保洁，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现象。

3、除草、松土：各类绿化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做到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化、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4、浇水：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份，避免缺水枯萎。

5、设施维护：各类绿化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设置牌、配电、供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和整洁卫生。

6、对绿化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在绿化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三、专业性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对树木的修剪须先制订修剪方案，经区园林管理处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修剪。修剪须先做好样板段，符合要求后再逐步推开。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局部修剪。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逐步放高、放大，原则上以绿篱机修剪为主；

球类的修剪，既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无大枝空隙；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剥芽、剪去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剪去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2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不少于12次。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高出5cm必须修剪。

草坪修剪必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12次，暖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6次，每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般宜为4cm左右。

2、施肥：

(1) 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施基肥不少于2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施基肥不少于100公斤。

(2) 每年施追肥2次：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1—2公斤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35公斤施有机、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10公斤施尿素。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报市园林处批准。

3、病虫害防治：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8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来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运用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在发生干旱性天气期间，养护或施工单位须保证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段浇一遍透水，保持土壤水份，同时及时书面汇报浇水情况。

5、造景、移植：根据区园林管理处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其工作量控制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

6、整理：应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化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必须及时清理；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基部培土坚实美观，不得脱落、松动；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池土低于池围挡；树木及时扶正、压实。

7、涂白：主次干道行道树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得当，涂口平齐，高度统一美观。

8、防寒：预报当地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需有防寒遮挡、防寒草绳。

9、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的清理：

(1) 对标段内的枯死树每10天须清理一次，清理前须办理报批手续。

(2) 对标段内的行道树不合格苗木每10天须清移一次，绿化不合格苗木每15天须清移一次，清移前须办理批报手续。在建在养项目不合格苗木，必须移出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

10、苗木补植完善：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必须按区园林管理处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第四章 保证保障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完成区域管局、区园林管理处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等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市内重要接待保障、节假日保障等。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养护项目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聚集、赌博、斗殴、侵占绿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各类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汇报。

三、安全保障与文明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对养护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死树枯枝、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必须拉警戒线、设安全屏障；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零星的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区园林管理处。

4、养护现场机具材料整齐有序，所有垃圾同步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5、养护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争执。

四、抗台防汛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1、根据气象预报，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养护单位应成立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击队，组长和突击队长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

2、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必须做好打坝、理排水沟、加固支撑、树木围堰等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3、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抗灾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信息畅通。组织力量对绿化养护标段即刻及时巡查，情况即刻及时处置。

4、对各类易损易折树木做好排查和登记，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在树木倒伏、折断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5、灾害天气期间实行灾情一日一报，特殊灾情随时报告。养护单位对本路段绿化苗木受灾情况要拍照存档，并作详细记录。

6、出现重大情况时，养护单位突击队人员必须服从区园林管理处的统一调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养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抗灾任务的，须及时报告。

五、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工作，对经行政审批临时占用的绿化，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区园林管理处。

第五章 养护台帐资料

1、养护单位必须根据绿化养护精细化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护资料，随时接受区园林管理处检查；区园林管理处有具体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执行。

2、养护台帐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养护方案包括养护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人员配备及分工、养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2) 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修剪计划、病虫害防治计划、暴风大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计划、职工培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计划、临时布置任务应急计划等。

(3) 养护技术资料包括养护日记，病虫害防治、施肥、排涝、抗旱、修剪、死树清理等重要养护措施的工作记录，死亡树木的鉴定记录等。

(4) 管理工作资料包括绿化苗木实测登记表、苗木变动台帐、成活率（保存率）月度统计表、工作月报、考勤表、检查考核记录、任务申请单、工作验收单、整改意见单、处罚单、项目核算单等。

(5) 安全工作记录包括安全检查日记、安全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6) 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质量目标体系方案，围绕质量目标开展活动的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技术保证措施方案等。

(7) 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标准、规章、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各类管理文件、养护通报、会议记录等。

第六章 养护项目移交

一、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1、在建项目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在建项目养护期满，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图纸、合同、监理及施工日志、决算资料、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有权部门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

(3) 项目移交现状图。

(4) 苗木自测工作量清单。

(5) 近两年树木死亡分析报告。

(6) 完整的养护台帐资料(有电子文档资料要求的，必须报送电子文档资料)。

在建项目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程序，按省、盐城市绿化项目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管养绿化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按养护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1、解除合同的在建项目，其已完成工作量的养护责任不解除，仍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2、管养绿化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

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区园林管理处将不与养护单位结算养护费或项目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在建项目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绿化项目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移交时质量问题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保证移交时项目的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及本规定要求。移交验收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由市园林处组织替代作业。

第七章 养护管理的考核

一、区园林管理处设立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公室，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和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

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考核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或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三、区园林管理处发现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存在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养护单位在期限内迅速整改到位的，不扣分处罚；通知整改而未整改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按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扣处并继续进行整改。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2-5倍）处罚，同时区园林管理处将组织替代作业，费用按相应标准2-3倍计算，直接从被替代单位的养护或项目费中扣除等措施。

四、百分考核按月进行，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发现的问题（次、处）累加计算。

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的确定：平均月养护费用×40%（或项目款1%）

月扣款金额的计算公式：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60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2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区园林管理处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项目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项目招投标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一、绿化养护合同和项目合同履行中，适用下列经济、技术文件和规定、标准规范，其优先顺序为：

1、养护合同、项目合同及设计文件。

2、本规定和盐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和养护管理相关。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园林绿化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江苏省绿化养护项目预算定额》。

4、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规定。

二、本规定由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管理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项目管理行为，提高养护质量，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主城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丰华街道、交通运输局负责的绿化工程。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坚持属地管理、业主负责制。

区城管局负责主城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丰华街道、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所辖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含在建在养工程）。

第四条 区城管局负责面上绿化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

第三章 养护组织

第五条 绿化管养实行招标养护，合同管理。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成立专职项目部，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必备的作业器械（洒水车、卡车、割草机、绿篱修剪机、高压泵、喷药抗旱机械、机械作业率 50%以上），项目负责人须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日常养护人员着园林标志服作业。

第六条 合同管理。业主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管护内容、标准、要求、责任，其中，法定代表人每月不少于两次、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0 天现场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工作会议，班组长每天巡查，做好养护日志。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各个品种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8%（不可抗力除外），名贵树种、特大树种、造型树种 100%，在建工程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工程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生长：各类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除草、松土：各类绿地无杂草、杂藤、小种植，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地、乔灌木根部及时松土。

3、抗旱排涝：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排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分，避免缺水枯萎。

4、设施维护：各类绿地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标志标识、配电、供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

5、卫生保洁：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

6、对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擅自占用绿地、在绿地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第九条 专业性养护

1、修剪

对树木的修剪须预先制订方案，经区城管局或业主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及时清扫清运修剪残物。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修剪，平面平整无积屑，立面垂直，边角线整齐划一。新增萌芽长度不超过 2cm(个别品种经业主同意除外)。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机械初剪，人工精剪。

球类的修剪，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修剪面平滑，成型成景。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剪口平整无树凸，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抹芽、修除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去除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内膛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 3 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不少于 8 次。

草坪修剪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暖季型修剪不少于 4 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不超过 6cm。

2、施肥

(1) 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不少于 2 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不少于 100 公斤。

(2) 追肥：每年施追肥 2 次以上：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 1—2 公斤穴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 35 公斤施有机肥、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 10 公斤施尿素。雨季散施，旱季穴施。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由业主酌情而定。

3、病虫害防治

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 8 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

干旱性天气，养护单位须对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浇水，保持土壤

水份。高温季节须在早晚间进行。

5、整理

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地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及时清理；树木支撑到位，基部培土充实，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树木及时扶正、压实；对枯死和不合格苗木及时清除移运。

6、涂白

树木每年涂白不少于一次，涂液配比得当（生石灰：硫磺：食盐：水=10：1：0.5：40），涂口平齐，涂液均匀，高度一致。（根据扣标文件要求，涂白剂，必须使用市场商品，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7、防寒

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须有防寒草绳、草帘、薄膜遮挡，根部进行有效覆盖。

8、补植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须进行适季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9、时令草花

确保全年景观，每年更换不少于5次。颜色以红色或粉红色为主，品种以三色堇、角堇、石竹、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鸡冠花、太阳花、羽衣甘蓝为主，色彩搭配，构图优美，进行满植。

第十条 保证保障类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完成市重大活动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保障。如义务植树、创建活动、节日氛围营造等。协助业主单位做好绿化移植行政许可事项。

二、安全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对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除死树枯枝、高空作业等危险系数较高作业的须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屏障；夜间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订安全工作计划，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养护单位应制订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突击队、必要的物资储备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台帐资料

养护单位应根据精细管理要求，建立翔实完善的台帐资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组织管理、员工培训、考勤考核等；
- 2、养护范围内的苗木实测、变动情况、保存率、成活率等统计数据；
- 3、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浇水防保等专业性制度措施，养护日志等；
- 4、安全生产、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等。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二条 区城管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加强对面上绿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区园林处具体负责绿化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

第十三条 区园林处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百分考核细则，与该标准配套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七)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各标段愿以人民币报价如下：

一标段：（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二标段：（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三标段：（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四标段：（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五标段：（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各标段的全部养护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确保在365日内保证养护效果，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

4、本次投标，我方将派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所有证书、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除无条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外，自愿放弃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六个月在盐城市区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的资格。

7、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市大丰区现行各项招投标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九) 其他材料

(十) 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一、二、三、四、五 标段标书)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岗位证书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质检员						
考核员						
资料员						
考勤员						
养护一班	班组长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	/				
	成员	/				
养护二班	班组长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	/				
	成员	/				
养护三班	班组长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技工)	/				
	成员	/				
	成员	/				
...						
普工	_____ 人					
总合计	_____ 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养护人员配备表，可扩展表格。

2. 本配备表中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质检员、考核员、资料员、考勤员、各班组长一人可兼两职，提供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要准确；班组分片养护，人员固定；分片班组长应直接接受招标人的管理。

3. 招标人在标后管理中若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质检员、考核员、资料员、考勤员、各班组长到场人员与投标人人员不一致的，将视为投标人借用、挂靠单位，而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工程名称	养护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	365	合格			元	城区南翔大道
2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	365	合格			元	城区西南片
3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三标段)	365	合格			元	城区东南片
4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四标段)	365	合格			元	城区东北片
5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五标段)	365	合格			元	城区西北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开标一览表后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合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不一致作无效标处理。